

附件

《关于公布2027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	采纳情况	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1	社会公众意见	不错哦无涨价	采纳。	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。 我市根据国家和省居民医保筹资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。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和支持。
2	社会公众意见	希望2027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能降低到250元/年，生活水平不高，医疗费用高昂，但也想要有基本的保障，谢谢！	暂未采纳。	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。 居民医保按照“个人缴费+财政补助”的模式进行筹资，个人缴纳的只是筹资总额的一部分，大部分由财政补助承担。根据国家近年公布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不低于400元规定，同时，结合我市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，在合理测算基金支出需求，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，持续做好年度居民医保参保工作。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和支持。

